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孙鲲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无弃权票。一致通过。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请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无弃权票。一致通过。

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请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8 日